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昇昶
電話：02-7736-5899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0119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 (A09000000E_113011967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委託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等41家機構/法人辦理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審核一案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1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13468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31414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(高等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1/26 16:32:28
文 章